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u>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如下：</u> 一、<u>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培訓獎助金業務由運動局執行。</u> 二、<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以下簡稱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培訓獎助金業務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一、新增選手培訓獎助金業務權責劃分之規定。 二、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係以優勝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協助提出申請升學輔導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本市於 <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各項競賽</u> 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u>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先達到支持全國運及全中運選手投入訓練之目標，現考量本市參加中等學校聯賽成績越趨高峰，為全面性

<u>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培訓獎助金。</u>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一百零九年全中運<u>或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聯賽</u>開始採計。	<u>）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u>獲得前三名。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或一百零九年全中運開始採計。	支持選手根留臺中，爰新增發放對象，藉以鼓勵選手。
第四條 <u>培訓獎助金核發標準</u>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金額如下： （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元</u>；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u>本辦法</u>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兩萬元；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 二、酌修文字。

二、<u>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u>金額</u>如下： （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標準發給。	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 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第五條 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 （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	第五條 <u>本辦法</u>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 （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全中運或中等學校

後次年一月發給十二個月。 (二) 第二次發給：再次年一月發給十二個月。 二、<u>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u>：賽會結束後一次發給十二個月。	後次年一月發給，<u>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u>。 (二) 第二次發給：再次年一月發給，<u>共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u>。 二、全中運：賽會結束後<u>二個月內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造冊提供運動局</u>，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u>培訓獎助金</u>。	聯賽培訓獎助金業務由教育局辦理，爰修正發放單位。
第六條 <u>符合申請資格之選手</u>，應送交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選手應另送交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第六條 <u>選手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u>，應送交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全中運選手並應送交身分證影本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 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新增得送交新式戶口名簿之規定。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申請培訓獎助金應檢附之文件，刪除身分證影本。
第七條 選手僅得選擇<u>全國運、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之</u>其中一個賽會競賽項目申請<u>培訓獎助金</u>。獎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第七條 選手申請<u>培訓獎助金</u>，僅得選擇<u>全國運或全中運</u>其中一個賽會之競賽項目申請獎助。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u>運動局</u>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u>向運動局</u>提出申請：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發放對象規定，酌修文字。 二、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新增得送交新式戶口名簿之規定。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u>當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u>，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u>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u>。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二、<u>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u>，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第八條 <u>受獎助選手於接受獎助期間</u>，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八條 選手取得本辦法獎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u>應</u>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u>在接受獎助期間內</u>，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u>在接受獎助期間內</u>，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酌修文字。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u>運動局</u>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	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u>且</u>情節重大。	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u>並經運動局</u>認定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運動局及<u>教育局</u>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運動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u>所需書表格式</u>，由運動局及<u>教育局</u>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另定之。	配合業務分工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